

# 臺灣省公職候選人積極資格之研究

薄慶玖

## 壹、前言

民主政治的要義，在人民能參與政權的行使，然而要人人親自參與政治事務的處理，在事實上又有其困難，所以現今各民主國家，皆透過選舉方式，由選民選舉少數人民，以替代他們處理政治事務。

選舉的目的，既在選出處理政治事務的人員，那麼這些人員之是否熱心當地事務及是否賢能，對於整個地方甚至國家都會發生莫大的影響，既然有影響，當然就不能人人都有資格競選。是以各國對於候選人皆有所限制，由法律規定具備某些條件的人，才有被選舉權，這些條件，即所謂候選資格。

臺灣省自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至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在這二十年中，有關當局曾不斷地檢討地方自治法規的利弊得失，五度作全面性的修改。由於每次修改均能慎重將事，故在自治制度上頗有進步，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雖有良好的自治法規，但如沒有優良勝任的人員去推行，仍然是不能發生效果的。臺省地方自治之所以未能達於理想，「人」的因素雖非全部，至少應是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對於影響自治前途的各民選公職人員的探討是有其必要的。對於各公職候選人資格的研究是有其價值的。

依照臺灣省各有關自治法規，如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令公佈，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令修正之「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七日行政院令公佈之「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臺灣省政府令公佈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等的規定，臺灣省各公職人員須經人民選舉者，計有：省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代表、鄉鎮縣轄市長、村里長等。這些人員，雖非辦理地方自治事務的全部人員，但却是主要人員。地方上的事務固然泰半由他們決定，也由他們去負責執行。其人選

之適當與否，足以影響當地的政治。因之本文研究對象，即以這些人員爲主。其次，在臺北市未改制前，原隸屬於臺灣省，其地位與省轄各縣市同。是以本文有關論述，其時間在臺北市改制以前者，包括臺北市在內。其時間在改制以後者，則不包括臺北市在內。

公職候選人，既然需要具備一定的資格，才有被選舉權，那麼應該具備些什麼資格？各國對此有着不同的規定，但不外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兩種。所謂積極資格，即候選人必須具備的資格。所謂消極資格，即候選人不得具備的資格。在積極資格方面，一般有國籍、年齡、居住期間、學經歷等條件。在消極資格方面，一般有道德上的、能力上的、及身份上的等限制。這兩種資格，在臺灣省都被採用。本文之作，係根據臺灣省有關地方自治法規，就積極資格加以探討。

## 貳、國籍

以國籍爲取得候選資格的條件，似爲各國通例。蓋各國憲法或法律，莫不規定，只有本國人民，才能取得候選資格。不但是此也，有的國家，如巴基斯坦共和國、印度聯邦共和國、馬來西亞聯邦、肯亞共和國等，更規定只要有效忠他國之意思或對外國有忠誠或依歸之承認、或取得外國公民權、或行使他國公民權利、或服從或依附於外國者，即喪失其候選資格（註一）。良以這些人民，已對其本國失去愛心，更缺乏維護之意思，實無賦彼等以候選權之必要也。

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亦認爲國籍爲取得候選資格之首要條件。臺灣省各選舉法規，雖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才能取得候選資格的字樣，但依「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的規定，各公職候選人皆須具備公民身份。而公民身份的取得，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條之規定，必須居民而滿足該綱要所定的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才能取得。同時，依同綱要第七條之規定，只有中華民國人民，才能取得縣市居民的資格，由此可見，臺灣省之自治法規，對各公職候選人資格的規定，是與憲法相符，實際上也有着國籍的限制。

然則中華民國國籍怎樣取得？按國籍有固有國籍與取得國籍之分。所謂固有國籍，即不須辦理取得手續而當然屬於本國國

籍者。所謂取得國籍，即必須經過法定手續，始能取得者。茲分言之：

(一)固有國籍：對於固有國籍之取得，各國有三種不同的主義：

1.血統主義：即國籍之取得，視父母國籍而定。至於是否出生於本國，則在所不問。

2.出生地主義：即國籍之取得，視其是否出生於本國。至其父母之國籍何屬，均在所不問。

3.折衷主義：折衷主義，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種是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以出生地主義為例外。即父母為本國人者，取得本國國籍。但外國人民如生於本國，在例外的情形下，亦可取得本國國籍。另一種，是以出生地主義為原則，以血統主義為例外。即凡出生於本國者，不論其父母國籍何屬，均取得本國國籍。但對本國人民之子女，出生於外國者，亦認其為本國人民。

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由這個規定，可知我國係採折衷主義，即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以出生地主義為例外。

(二)取得國籍：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

然則是否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又具備臺灣省各自治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即有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關於此，有兩個答案：其一為具有「固有國籍」者，可取得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另一為「取得國籍」者，則須視其有未向內政部申請解除不得擔任公職之限制。蓋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上項限制，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一」。

值得研究的是，上述條文中所稱之「各級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在內？村里長是否亦屬「地方自治職員」

？關於前者，內政部民國四十七年卯虞戶電曾有解釋：「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在立法旨趣上，應包括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內。至因中國人妻取得我國國籍者，參加上項選舉，應先依法聲請解除限制」（註二）。關於後者，臺灣省民政廳民國五十年民乙字第六一八號代電亦有解釋：「國籍法所稱之地方自治職員，既經內政部釋示包括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則村里長自應屬之。……如未照國籍法第九條及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一、二條規定申請解除限制，自不得登記爲里長候選人」（註三）。

由內政部及臺灣省民政廳的解釋者，國籍法第九條所稱之「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不但包括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內，即村里長亦包括在內。是以「取得國籍」者，如欲競選上述兩種公職，亦應向內政部申請解除不得擔任公職之限制。其有未申請解除限制者，即令當選，亦屬無效。關於此，民國五十五年顏光枝當選無效案，可爲最佳說明：

顏光枝，原籍是日本東京，本名井上光枝。戰前在日本與臺籍青年顏春心結婚，臺澎光復後返臺，歸化爲中國籍。民國五十五年，競選高雄市前鎮區興化里第八屆里長，並以最高票當選。當選後，高雄市政府發覺顏光枝爲華籍日人，並查閱國籍法規定，以顏光枝未申請解除限制，自不能擔任公職，乃向臺灣省政府請示。經臺灣省民政廳解釋，應循法律途徑解決。即以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爲原告，控告顏光枝當選無效。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臺灣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高雄市監察小組，乃委託王連芳及周耀門兩位律師，向高雄地方法院民庭，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經高雄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岳欽禮（審判長），荅君謨及黃金富組成合議庭審理。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宣判，判決：「被告當選高雄市前鎮區興化里第八屆里長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判決理由爲：「本件被告原籍爲日本國，于三十七年九月七日，取得我國籍，雖算至登記候選里長之日，已滿十年以上。但既未向內政部呈請解除限制其任公職，其候選里長資格，即有所不符，其當選顯然無效。」由於選舉訴訟係一審終結，顏光枝不得提出不服的上訴，所以本案即告確定（註四）。由這個判例，可知申請解除不得擔任公職之限制，爲「取得國籍」者登記競選公職前必辦之手續，否則即無候選人資格。

據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八日聯合報載：「臺灣省民政廳有關人員在處理顏案時，覺得顏光枝歸化中國，將近二十年，却因不

明國籍法，而失去當選里長的機會，很值得同情」。「民政廳人士私底下認為，國籍法對歸化我國的人限制其擔任我國公職，是否需要？值得懷疑。如果爲了防止歸化人別有圖謀，限制其在相當期間內不得擔任公職則可。至於像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歸化滿十年後，還得向內政部辦理解除不得擔任公職限制之手續，那是多餘的。因爲很少有人注意到國籍法這項規定，乃至要競選公職，或當選後發生問題，要想辦理補救手續，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國籍法有修正之必要」。民政廳這些人士的意見，筆者亦有同感。認爲國籍法，確有再加考慮的必要。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並申請解除不得擔任公職之限制後，才有取得公職候選人資格的希望。然則如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而又不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即具有雙重國籍身份者），是否仍得擔任公職或，仍可取得公職候選人資格？關於此，臺灣省各自治法規，皆無明文規定。而臺省歷次地方選舉時或選舉後，也未發生過。但是這個問題，曾在中央發生，且行政院也曾一再在院會上討論，只是沒有得到結論而已。原來綏遠省涼城縣國大代表蘇挺，於大陸棄守後轉來臺灣，旋即去美定居，並已取得美國國籍。該縣候補國大代表某君，於取得具體證據後，向內政部檢舉，請依法註銷蘇挺的國大代表資格。由於此事第十條之規定，註銷其資格。同時建議：一、在國內選出之國大代表，如取得他國國籍者，一律註銷其資格；二、原由海外選出者，不予註銷。內政部的理由是，僑區選出的部份國大代表，因當選時就有雙重國籍，不應受此約束。可是行政院的考慮就比較多，一方面在同一法律之下，不能有不同的待遇。另一方面，還涉及現實環境中其他因素。所以數度討論，都無法決定（註五）。

由上述情形以觀，我國人民之具有雙重國籍者，似未禁止其競選公職。不過筆者認爲，在地方選舉中，凡取得外國國籍之國人，應不得登記爲公職候選人。換言之，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後，應即喪失臺灣省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因爲地方公職人員所處理之事務，乃以地方性事項爲限。是以臺省各自治法規皆規定非本地人民或本籍人民，不得爲當地公職候選人。不但此也，其於當選後遷出而喪失當地公民資格者，其職務亦予解除（註六）。蓋以其既非當地人民，對當地事務因與自己無關，勢必缺乏

愛心，不能爲地方人民服務也。今不但置鄉人於不顧，且置國家於不顧，而歸化於外國，取得外國國籍。可見其不但不留戀故土，亦不熱愛中國。對本地地方事務之無視於中，可想而知，怎可再賦以處理地方性事務之權？既不宜賦以處理地方事務之權，自不宜給予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是以雖國大代表取得外國國籍後應否註銷其資格，可以斟酌；但臺省人民，取得外國國籍後之公職候選資格，却不應予以考慮。蓋國民大會代表，有僑選代表，有通盤考慮之必要。而臺省各公職人員，則無由僑選產生者，無此顧慮。實不宜使具有外國國籍者，再保有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至於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又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否再取得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二項皆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是則回復國籍者，亦可取得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只是此項資格之取得，不是回復後，立即取得；而是須滿若干時日之後，才能取得。臺灣省各自治法規，對於回復國籍後是否可取得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及回復國籍後多久才能取得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雖無明文規定，但以國籍法第十八條，已有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之限制，臺灣省各公職候選人資格，自應依照上項規定辦理。

## 參、年齡

凡人民須達一定年齡，才有被選舉權，亦爲各國通例，問題是被選舉權的年齡，應該怎樣規定？關於此，各國法制不一，有規定被選舉年齡較選舉年齡爲大者，亦有規定被選舉年齡與選舉年齡相同者。我國係採前一種方式，在各種選舉中，被選舉年齡均較選舉年齡爲高。例如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年齡爲年滿二十歲，被選舉人年齡則爲年滿二十三歲。監察院監察委員之被選舉年齡爲滿三十五歲。總統之被選舉年齡，則爲滿四十歲。

在臺灣的各種選舉中，被選舉年齡亦如中央然，皆比選舉年齡爲大。而地方行政首長之被選舉年齡，又較同級之民意代表被選舉年齡爲大。例如縣市議員之被選舉年齡爲年滿二十三歲。縣市長，則爲年滿三十歲。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代表之被選舉

年齡爲年滿二十三歲。鄉鎮縣轄市長，則爲年滿二十五歲。至於省級公職人員，現僅有省議員出自選舉，其被選舉年齡與其他民意代表同，爲年滿二十三歲。而村里自治中，其需要選舉者，僅有村里長，其被選舉年齡爲年滿二十三歲。

這裡所應注意的是「年滿」這兩個字，這其中至少含有以下的意義：第一、所謂「年滿」，乃爲最低年齡的規定。換言之，要取得各級地方議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最少應該有二十三歲。要取得縣市長候選人的資格，最少他應該有三十歲。至於最高年齡，則無限制。所以雖然是七十歲或八十歲，遠超過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的年齡，仍然有資格競選各項公職。第二、所謂「年滿」，乃以十足年齡計算，因此我國民間所習用之「虛歲」，即以出生之年計算者，不適用之。所謂十足計算，乃指應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至於應算至何日止？在臺灣省曾有過先後不同的規定。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五日所公佈的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實施細則第八條，曾明白規定：「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或名單，多在之屆滿日期，其計算均以造具各該名冊或名單之日爲準。」這種規定，顯然是不合理的。蓋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或名單，多在投票前二十日或三十日編造。如此，無形中使一部份人的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便被剝奪了。因爲以投票前二十日或三十日爲準，無異於法定年齡之外又加上二十日或三十日。換言之，等於年滿二十歲又二十日，才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又三十日，才有所被選舉權。由於這種規定不合理，所以在第三次修改臺省自治法規時，乃將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之計算，改爲算至投票前一日爲止。第四次及第五次修改自治法規時，對第三次修改時所列之條文，均未加變動。是以依現行法規之規定，候選人年齡之計算，仍「以投票前一日爲準」（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臺灣省政府令修正公佈之「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四條）。

然而，假如某一選舉區之選舉，因故被法院判決選舉無效，而須重行投票時，其候選人之年齡，是否計算至重投票前一日？關於此，其答案是否定的，即「重行投票者，仍以原投票日計算」（同前案）。蓋重行投票，係就原候選人再投一次票，並非重辦選舉。是以所有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之計算，自當仍以原投票日爲準。

## 肆、居住期間或本籍

依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臺灣省政府令修正公佈之「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以下簡稱「選舉罷免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選舉投票人被選舉權之行使，應與選舉投票權於同一選舉區內為之」。第三十條規定：「選舉罷免投票人，除特別規定外，以各該縣市鄉鎮縣轄市、村里區域內之公民為限」。據此，可知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非各該區域之公民不能取得。然則公民之身份怎樣認定？這在該規程第二十九條有明文規定：「……公民之身份，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條之規定認定之」。復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以下簡稱「自治綱要」）第十條之規定：「居民年滿二十歲，在各該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在其本籍，而均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各該行政區域內公民：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本籍之適用，不及於鄉鎮縣轄市。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應在該設籍之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始取得公民資格」。由此可知，要取得公民資格，除須為各該地居民，年滿二十歲，不得具備某些消極條件外，尚須於各該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在其本籍。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取得公職候選人的資格，居住條件是不可少的。

然則，「在各該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在其本籍」一語之涵義為何？其時間怎樣計算？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按，修改前之自治綱要，對於公民居住條件之規定原為：「在一定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在具本籍」（註七），此處所稱之「一定區域」，曾發生應解釋為縣市區域及選舉區域兩種不同意見。解釋為選舉區的理由，認為縣市議員等，既係分區選舉，既屬於公民資格之一的一定區域，自應以選舉區為限。解釋為縣市區域的理由，乃係基於戶籍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市為依據」之規定（註八）。由於有此一爭執，而事實上，在各種選舉中，公民選舉權之行使，又皆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如縣市長之選舉，以全縣市為範圍；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及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則以鄉鎮縣轄市為範圍。村里長選舉，則又以村里為範圍；故於第五次修改自治法規時，即明定「在各該行政區域內」。但關於省，則明定為「縣市

區域內（註九）。蓋省議員選舉，乃以每一縣市爲一選舉區（山胞省議員例外），而戶籍法則又以縣市爲定籍單位也。

其次，爲「繼續居住六個月」之意義：所謂繼續者，乃不間斷之意。繼續必須有繼續之事實。此種事實，以何爲根據？按自治綱要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六個月之計算標準，於選舉法規中規定之」。選舉罷免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年齡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爲依據。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爲準」。由此可知，繼續之事實，乃以戶籍登記爲根據。即凡經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以上，其間並無遷居他地區者，就滿足「繼續居住六個月」之要求。至其計算，則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爲準。然則，在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數次，其居住期間可否合併計算？如有某人已在某地辦理遷出登記，但又因故中止遷出，似此應怎樣計算？又，役男在入營期間，事實上並未在原地居住，於其退役後離營回原地居住時，其居住時間，應否視爲中斷？出國期間，其居住時間是否視爲中斷？再則，鄉鎮或村里之管轄區變更，其居住期間，應怎樣計算？似此，我們應一一加以研討：

關於第一個問題，即在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數次，其居住期間可否合併計算一節，筆者認爲，除在省內數縣市遷移數次，不得合併計算外，在縣市及縣市以下之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數次，應可合併計算。蓋戶籍法係以縣爲定籍單位。且遷徙之住所，如仍在原鄉鎮內，即連遷徙登記，都可不必辦理，只需聲請住址變更登記即可（註十）。例如李君，原在臺北縣新店鎮繼續居住有兩個月。後以職業關係，乃遷居同縣之深坑鄉，又繼續居住四個月。由於新店與深坑，皆屬臺北縣，故李君可取得臺北縣二鄉鎮，不能取得公民權，無法登記爲該二鄉鎮之鄉、鎮長候選人，亦無法競選該二鄉鎮之鄉鎮民代表。蓋李君此時，只具有臺北縣公民之資格，尚未具有新店鎮或深坑鄉公民之資格，故不能行使該鄉鎮之公民權也。

關於第二個問題，即辦理遷出登記後，又中止遷出，其居住時間應怎樣計算？對於這個問題，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七日臺灣

省民政廳民乙字第二六六五六號代電曾有解釋：

「查依照省政府（四二）府民三字第九三一六四號令規定：『已辦遷出登記又因故中止遷出者，應於遷出登記後十五

日內申請撤回遷出登記。其經遷離原住地因故未在他處申請遷入而復返回原住地居住者。以及遷出行方不明人口，經辦遷出登記後再行返原地居住者，應分別依照內政部原頒辦法丙、丁兩款規定重新辦理遷入登記，均不得申請撤銷原遷出或註銷登記，藉杜流弊，而嚴查記」。依照上開規定，凡經原戶籍機關准予撤回遷出登記者，可認為繼續居住。如其係重新辦理遷入登記者，其居住期間，應自重新辦理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計算」（註十二）。

除民政廳的解釋外，民國五十七年第六屆新竹縣縣長當選人劉樹燦的案例，亦可作為此問題之註解。蓋劉氏曾於其競選期間，即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向新竹市公所辦理戶籍遷出手續。不過，劉氏並未向其遷入戶籍地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辦理戶籍遷入手續。迨至同月十八日，劉氏又具文向新竹市公所申請撤回其戶籍遷出，並以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縣長選舉事務所、監察小組及新竹縣警察局。選舉結果，劉氏當選為第六屆新竹縣縣長，並就任斯職。可見其當選資格，並未因其曾經遷出而發生問題（註十二）。

由民政廳的解釋及劉樹燦的案例，我們對於第二個問題，可以這樣解答：辦理遷出登記後，又中止遷出，其經原戶籍機關准予撤回登記者，其居住期間繼續計算。其未經戶籍機關核准，而係重新辦理遷入登記者，其居住期間視為中斷，應自重新辦理遷入登記之申請日計算。

關於第三個問題，即役男入營期間原住地居住時間之計算，臺灣省政府曾有多次解釋：其一為省府民國四十三年府民二字第二九〇九九號代電之解釋：「補充兵入營受訓期間，其戶籍如未為遷出之登記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註十三）。其二為民政廳民國四十五年民乙字第九八四二號函之解釋：「應召之常備兵國民兵補充兵戶籍已辦理遷出者，毋庸編入選舉人名冊」。其三為民政廳民國四十六年民乙字第一二七二二號電解釋：「役男在入營期間，事實上並未在原住地居住，既經代辦遷出登記，則於其退役離營回原住地居住時，其居住時間，自應視為曾經中斷，惟關於選舉權之行使，仍應注意是否在其本籍」（註十四）。其四為省政府民國五十二年府民二字第二三八〇一號令解釋：「……在本籍以外之居住地公民資格之取得，以在該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為要件，○○○寄居○○市奉召入營，既已辦理遷出，則其繼續居住之時間業已中斷。其服役期滿返回該市居住，

既未滿六個月，依照上開規定，並無公民身分，應不得列入投票人名冊」（註十五）。

由以上省府的解釋，我們對役男入營期間原住地居住時間之計算，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答案。即視其戶籍有未遷出而定。如役男在入營期間，其戶籍未為遷出之登記者，居住時間視為繼續。應與未入營前之居住時間，合併計算。其戶籍已辦理遷出者，其居住時間，視為中斷。役滿返回原住地時，居住時間，應自重辦遷入登記之申請日起算。

關於第四個問題，即出國期間，其居住時間是否視為中斷？對於這個問題省政府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日府民二字第二四四五三號令曾有解釋：「查非本籍公民出國既經辦理遷出登記，其居住期間已告中斷。返國後在原居地繼續居住如未滿六個月，……自不得編列投票人名冊」。此外南投縣竹山鎮第六屆鎮長當選人莊錦泉的案例亦可供參考。按莊錦泉曾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出國到日本，至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返國，計有兩個月未在原住地居住。（該次鎮長選舉投票係在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舉行，依當時選舉罷免規程之規定，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投票前二十日為準。故如出國期間，居住期間視為中斷，則莊氏之居住期間，尚不足兩月）。莊氏於出國期間，雖曾向鎮公所辦理遷出、遷入手續，但鎮公所戶籍人員，以依民國五十三年臺灣省民政廳解釋之人民出國辦法中規定，凡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不必辦理遷出手續，故乃撤銷其遷出、遷入登記（註十六）。選舉結果，莊氏當選。雖經落選人蔡儀村提出其當選無效之訴，亦終得就任鎮長之職。可見其候選資格並未因其曾經出國而喪失。

由上莊錦泉案並參酌省政府的解釋，可知出國期間，其居住時間之計算，乃視其戶籍有未遷出而定。換言之，出國期間已辦妥遷出登記，其居住期間，視為中斷，如未辦妥遷出登記或雖辦妥而因故撤銷者，其居住期間，應視為繼續。

關於第五個問題，即鄉鎮或村里之管轄區變更，其居民之居住期間，應怎樣計算？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嘉義縣鹿草鄉梅埔村劃歸該縣太保鄉後，曾發生此項問題。嘉義縣為此，曾向臺灣省民政廳請示。民政廳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民乙字第二〇一〇一號代電的答覆是：「……查此係管轄區之變更，並非戶籍之遷移。該村居民，在鹿草鄉管轄時期居住期間，自可合併計算」。

至於所謂「本籍」，乃基於戶籍法的規定，即祖居之地，亦即我們通稱之「籍貫」。人民之在某地設定本籍。若非世居，即有永久居住之意思。可說與該地已發生利害關係，對當地事務定有瞭解，且必久已盡其義務。國父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其本爲土著而外出者，其家屬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是以本籍亦採爲公民條件之一。

不過，本籍非必與生俱來，亦非永久不得變更。依戶籍法第十八條規定：「因結婚離婚而自願轉籍者，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而約定轉籍者；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由他縣轉入有久居之意思者；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死亡宣告撤銷者；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皆應爲設籍登記。然而，這些設籍人員，對於設籍之地，並非世居。對地方事務，亦可能並不瞭解。且從未盡過義務，若亦視同原來本籍，賦予公民資格，享有參政權利，實與本籍採爲公民條件之原意相違。因之，乃於自治綱要第十條第二項限定：「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應在該設籍之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始取得公民資格」。意在使其對新設定之本籍地有相當的瞭解，並盡相當義務也。然以戶籍法乃以縣市爲定籍單位，鄉鎮縣轄市本籍難於認定，故又規定：「本籍之適用，不及於鄉鎮縣轄市。」

因爲有「本籍」的規定，所以各有關法規又規定「選舉、罷免權，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八條，自治綱要第十一條）。因此有公職候選資格者，如欲返回其本籍地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時，應於投票二十五日前，向其本籍地之主辦選舉機關，申請登記（但已依戶籍法爲除籍之登記者，不得申請）。主辦選舉機關，接取前項申請經查明屬實准予登記後，即通知該申請人現寄居地之主辦選舉機關。（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九條，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現寄居地之主辦選舉機關，接到通知後，當然就不會再准該候選人申請候選人登記了。

與本籍有關的，還有「山胞」之籍別問題。由於臺灣省山地文化水準之普遍低落，爲使山胞亦能參與政治，所以政府對山胞採取保障政策。這種保障政策，雖爲民主政治之例外，但筆者認爲並無訾議之處。蓋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雖爲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則之一，然而絕對形式上的法律平等，却往往即爲事實上的不平等。所以現代憲法理論，轉向於法律的特別保障，來助成事

實上的平等。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及一百三十五條即本此原則而定。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各種選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依法律定之」。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我國婦女，在參政地位上，依法律言，雖與男子相同，然而因久受束縛，至今對參政興趣仍不濃厚。且事實上其政治地位，亦不及男性，如不給予鼓勵或保障，其改進形勢必甚緩慢，故憲法特予保障的規定。至於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依內政部選舉總事務所解釋，係指居住全國各地之同胞而言，筆者認為這種解釋有欠妥當），其利益關係與一般國民相異，如不給與保障，顯然等於歧視，故憲法亦予特別規定。臺灣省雖因教育普及，人民對政治興趣較為濃厚，但山地較之平地，相去仍遠。加以山胞經濟，較為困難，政治活動能力較差，無法與平地抗衡。是以臺灣省省議員選舉，縣市議員選舉等，乃仿照憲法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保障少數邊疆民族與婦女之例，予山胞以特別保障。其保障方法，省議員名額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方式相似，即保障山胞當選名額。縣議員選舉，平地山胞議員名額，按山胞人數多寡比例保障之。山地山胞，則以每一山地鄉選出縣議員一名為原則。山地鄉鄉長選舉，則以山地山胞為限。

上述山胞保障名額，其選舉人與候選人，皆以山胞為限，此在省議會組織規程與各縣市選舉罷免規程中都有明文規定，如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縣市平地山胞及各縣山地山胞分別各選出省議員二名，其選舉人，候選人分別以平地山胞，山地山胞為限。」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平地山胞，山地山胞縣市議員候選人，分別以平地山胞，山地山胞為限」。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山地鄉鄉長候選人以山地山胞為限」。換言之，山胞保障名額之候選人，除須具備一般候選人所應具備的其他消極與積極資格外，尚須為「山胞」。然則何種人得稱為「山胞」？其判別常感困難，且最易滋糾紛。依據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政府府民四字第1197號令規定。「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依照上述規定，可見所謂山地同胞，除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外，尚須具備「血統」之要件。民國四十七年臺灣省政府又以府民四字第117718號令依照前令意旨分別核示有關山地

同胞之判別：「一、山地女子嫁與平地男子仍爲山地山胞（註十七），但婚生子女應從父系，不能視爲山地同胞。二、平地男子入贅山胞女子，不能認爲山地同胞，但與山地女子婚生子女可從母系，視爲山地山胞。三、山地同胞被平地人收養，其身份仍爲山地同胞」。由前述省府二令觀之，山地同胞被選舉權之取得，純採血統主義，不因其居住山地而取得山胞之資格，亦不因其居住平地而喪失山胞之身份。

至於平地山胞，民國四十五年臺灣省政府曾以府民一字第一〇九七〇八號令規定一個認定標準；「一、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爲『高山族』者，爲平地山胞。二、確係平地山胞，而原戶口調查簿漏失，無可考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及平地山胞二人之保證書，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爲平地山胞。三、平地山胞之身份，不因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四、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結婚所生子女之身份，從父系。其係入贅所生子女身份，則從母系。例：(1)平地山胞女子，嫁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爲妻時，該女子本人，仍屬平地山胞，其所生子女則從父系，爲山地山胞或平地人。(2)平地山胞男子入贅山地山胞或平地人時，該男子本人，仍屬平地山胞，其所生子女則從母系爲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無論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由這個認定標準，可知平地山胞之認定，亦以「血統」爲要件。與居住地點，毫無關係。尤有進者，雖經婚姻關係，亦不能取得山胞之身份，其限制較諸取得我國國籍尚嚴，蓋除「血統」關係外，別無他途也。

## 伍、學 經 歷

選舉的目的，在推舉有能的人出來爲大衆服務。然而何種人爲有能？何種人爲無能？必須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這個標準，普通都是從學經歷上去尋求。臺灣省各種選舉法規，在民國五十六年修訂以前，各種公職人員被選舉權的取得，行政首長有學經歷的限制，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則無。但實施以來，未盡理想，深爲社會所詬病。因之，乃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第五次修正各自治法規時，除村里長外，規定各公職候選人皆須經過檢覈合格。由是各級民意代表，也有了學經歷的限制。

依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九日考試院公布之「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之規定，各公職候選人資格之檢覈，其條件並不完全相同，乃因其職位而定。一般言之，同級之行政首長所應具備的學經歷，要比同級之民意代表高。上一級的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所應具備的學經歷又要比下一級的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高。茲分述於後：

一、縣市長候選人：依檢覈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公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上，繼續居住臺灣地區六個月以上，曾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具有左列經歷之一者，得聲請縣市長候選人資格之檢覈：

一、曾任鄉鎮區縣轄市長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民選縣市以上民意機關代表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二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四、曾執業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等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二年以上，或初級中等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訓導、總務等主任三年以上，或初級中等學校教務、訓導、總務等主任四年以上者。

七、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二年以上，經銓敍機關銓敍合格或審定准予登記

有案者（註十八）。

八、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經主管官署登記有案之私營事業機構擔任經理、廠長、場長等主管職務四年以上者。

九、曾任少校或同少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持有退役令或退職令者。

十、曾任縣市以上，經政府核准有案之教育、文化、農林、工礦、商、漁、鹽、水利、合作等各該社團最高負責人二年以上者。」

二、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候選人：依檢覈規則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公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繼續居住臺灣地區內六個月以上，曾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及格並具有左列經歷之一者，得聲請鄉鎮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之檢覈：

一、曾任村里長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民選鄉鎮縣轄市以上民意機關代表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國民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二年以上，或教務、訓導、總務等主任四年以上者（註十九）。

四、曾任委任或相當委任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或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機關銓敍合格或審定准予登記有案者（註二十）。

五、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經主管官署登記有案之私營事業機構擔任股長以上主管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尉或同中尉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持有退役令或退職令者。

七、曾任鄉鎮區縣轄市級以上，經政府核准有案之教育、文化、農林、工礦、商、漁、鹽、水利、合作等各該社團最高負責人二年以上者。」

由於臺灣省山地文化水準較低，且經濟情況較差，政治活動能力，亦遠不及平地，所以政府對山胞加以特別保障。其保障之法，除保障其最低當選名額，限定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為山胞外，並降低其資格檢覈標準。又臺灣省所屬離島，除馬公、白沙外，其文化水準與經濟情況亦與山胞相似，故其鄉長候選人檢覈資格，亦予降低，得比照山地鄉長候選人規定之資格辦理（檢覈規則第十三條）。依據檢覈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山地鄉長候選人，只須具有山地山胞身份年滿二十五歲，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丁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具備左列經歷之一者，即得聲請山地鄉長候選人資格之檢覈：

一、曾任村長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民選鄉民意機關代表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國民學校校長一年以上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委任或相當委任主管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或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經銓敍機關銓敍合格或審定准予登記有案者。

五、曾任上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持有退役令者。

六、曾任鄉級以上經政府核准有案之教育、文化、農林、工礦、商、水利、鹽、合作等各該社團最高負責人二年以上者。

三、省議員候選人（臺北市議員候選人同）：依檢覈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公民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繼續居住臺灣省或臺北市境內六個月以上，曾經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及格者，得聲請省議員或院轄市議員候選人資格之檢覈」。

山地省議員，因受保障之優待，其檢覈標準，較一般省議員為低。依檢覈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只要「具有臺灣省山胞身份（註二），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曾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丁等特種考試及格者」即可。

四、縣議員及省轄市議員候選人：依檢覈規則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公民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繼續居住臺灣地區內六個月以上，曾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丁等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聲請縣議員或省轄市議員候選人資格之檢覈。」

至於山地縣市議員依檢覈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其學歷只須國民學校畢業即可，是又較一般縣市議員之學歷為低也。

五、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候選人：依檢覈規則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公民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繼續居住臺灣地區六個月以上，曾經國民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者，得聲請鄉鎮縣轄市民意代表候選人資格之檢覈」。

以上所述，係檢覈規則對一般公職候選人學經歷所作的限制，但這種限制，對曾任民選公職人員者，有所優待，此即檢覈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曾任臺灣省各種民選公職人員，得以所任各該公職之當選經歷聲請為同等職位候選人資格之檢覈。又

曾任高一等職位民選公職人員聲請同性質低一等職位候選人資格之檢覈，不受前列各條所定學經歷之限制」。換言之，只要會任民選公職人員，那怕一無其他學經歷，亦可聲請為同等職位候選人資格之檢覈。依此規定，則聲請為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檢覈者，只要其「曾任」過各該職務，雖「不識字」亦無礙也。此項保障各曾任民選公職人員既得利益的規定，筆者認為，實未見其智。臺省公職人員素質，勢將因此而一時無法提高，其改進亦必因此而緩慢。蓋各曾任民選公職而素質又低下者，仍得據此保障，競選其所曾任之公職，直待自然淘汰（如死亡等）或失勢（如落選等）而後止。

學者們對於被選舉權的取得應否經過考試（檢覈亦為考試的一種，只不過，檢覈係檢定考實其資格，應考者，不必舉行試驗，僅將資歷證件，送交主辦機關審查而已）或應否有學經歷的限制，時有爭論，且主張者與反對者均各有相當論據，茲先將兩方所持理由分述如後，然後再加評論：

（甲）主張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或認為應有學經歷限制者的理由：

- (1)今日各級代議機關的性質與往日不同，須要提高議員的水準，才能勝任複雜的立法任務。
- (2)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在理論上各國不僅已感必要，即在各國實體法中，也會採用類似的辦法或已施行真正的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如戰前之南斯拉夫者是。
- (3)根據憲法前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之意義觀之，我國行憲前提要義，乃為實行 國父遺教。而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乃是 國父遺教中的主要部份。所以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與憲法精神是吻合的。
- (4)憲法上雖無正面規定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但也沒有不得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的反面規定。憲法上既無禁止的規定，為「保障民權」，限制有錢有勢的人操縱選舉，而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不能說牠有違憲的情事。

-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  
(5)依據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可見人民服公職之權，乃以應考試為先決條件。又憲法第一三

之權。」憲法對於被選舉權之行使，已有依法除外的規定，則以法律以限制被選舉權，自為憲法之所許。所以制定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以銓定公職候選人的資格，自與憲法第一三〇條的命意相契合。

(6)就普通選舉言之，選舉權並非全無限制。雖然廢止了財產、教育、性別等限制，但仍受國籍、年齡、簽署提名等限制。是其所受的限制，應以是否合理為斷。被選舉權之行使亦然，亦得受合理之限制。目前公職候選人之選舉既發生流弊，則宜運用考試，加以限制或救濟。

依各國的選舉法規所規定的情形而言，其限制被選舉權，常比較其限制選舉權為嚴；如享受被選舉之年齡限制，常高於選舉權之年齡限制。所以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也是一種嚴格限制，也是一種合理的限制。

(乙)反對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或認為不應有學經歷限制的理由：

(1)採用創制複決罷免制度，足以補救議員的失職。

(2)我國教育落後，文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受過教育者僅佔百分之十五以下的少數。如經考試銓定合格之人，能有幾何？農、工份子，就難獲得候選人的機會，被選舉權勢必成為極少數中級以上智識份子的特權，如何能博得人民的擁護呢？

(3)選舉（包括被選舉權）罷免、複決、創制為民權，亦即是政權，而考試權為治權，今欲以考試銓定公職候選人資格，是即以治權而控制政權，就民權主義的理論說，是否能通？

(4)憲法第一三〇條後段所謂法律的限制，乃指限制被選舉人的消極資格。至若解釋為積極資格的限制，如須經考試及格的條件，未免牽強。

(5)憲法雖沒有不得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的反面規定，但制憲時，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議，曾經一再提出，也曾一再被否決，可見制憲時對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採否定態度。

(6)公職候選人不應經考試，始符合民主與普選的精神。因為民主的精髓在於人民能表達其自由意志，人民行使選舉權，也

是表達其自由意志的一種方式。如果有更多的選民，參加行使選舉權，則更為民主。所以自十九世紀末葉到二十世紀初葉，各國即先後採行普通選舉，而廢止財產、教育、性別等資格的限制。廣義的選舉權乃包括狹義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以也應該使更多的候選人有資格參加競選，更能表現民主的精神。因此公職候選人不應經考試而定其資格，使更多的人民，如農工及其他勞動者，也能享受被選舉權。

(7)就政黨政治而言，一個健全的政黨應該推薦適當的人才為候選人，如此，可以減少不適當候選人當選的可能。

(8)公職候選人不應經考試，因公職候選人多為民意代表，而誰能代表民意，却不能以考試方法為之測驗。且目今各國的重要法案多由政府起草，且受政黨政治的影響，議員多聽從政黨的命令，所以議員多僅以普通常識表決法案。而候選人事實上應具有常識、學問、及道德、受人讚佩，然後多數的選民才肯投票選他，所以公職候選人不應或不能以考試測驗其是否代表民意。

(9)社會上有不少的人，在其童年時不幸處於逆境而致失學。但及其稍長後，立志奮發，一方面勤苦自學獲得豐富學識，另方面砥礪品德熱心助人，終於贏得社會的信任與擁護。這類人的能力品德以及其價值，絕不稍遜於接受學校教育者。我們倘對公職候選人設定學歷條件，則這類人將無置身民意等機關的機會。對國家社會言，是一種損失，同時亦有失激勵苦志奮鬥的社會風氣之道(註三二)。

然則，關於被選舉權的取得，究竟應否經過考試？或應否有學經歷的限制？筆者認為，這不是一個應不應該的問題，而是一個需不需要的問題。假如無此需要，在理論上雖屬應該，亦無規定的必要。假如有此需要，在理論上雖理由欠缺，亦有規定的必要。所以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不能以歐美各國的國情或制度為例說，而應以我國的實際情況為考慮的前提。然而我們目前有無此需要呢？筆者認為這可以由兩方面去觀察：一方面由歷屆當選公職人員的學經歷去觀察，另一方面由歷屆當選公職人員的表現去觀察。如果歷屆當選公職人員的學經歷都相當高，這表示一般的人民都有良好的判斷力，當選人之所以當選，確由他有相當的能力，並非經由金錢的力量或其他不良勢力而當選。各當選人既已有相當高的學經歷，那麼再規定公職候選人的學經

歷，似乎就是「多此一舉了」。反之，如果各屆公職人員的學經歷都很低，這證明一般人民的判斷力還不够，或者選舉受着金錢等不良因素的影響，「以考試濟選舉之窮」，就有其必要了。其次，歷屆各當選公職人員的表現也可提供我們參考：如果各當選公職人員的表現都很好，當選人確能造福地方，那證明他的能力是够的，學經歷的規定，值得考慮。反之，如果各公職當選人的能力表現確難令人滿意，學經歷的規定或資格考試就有其必要了。

可是，歷屆當選公職人員的學經歷，究竟如何？關於這，我們可以由以下的幾個表裡看出：

表一 臺灣省議會歷屆省議員學歷職業統計(註二三)

		屆別		類別				屆別		類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省第二屆臨時會		省第一屆臨時會	
814	數人議員	71	74	73	66	57	55	數人議員	71	74	73
一	及考高	—	—	3	1	2	—	及考高	—	—	—
4	及考普	1	—	—	—	—	—	及考普	1	—	—
209	科專及學大	36	31	28	28	21	27	科專及學大	36	31	28
340	校學等中	26	30	25	22	20	17	校學等中	26	30	25
168	學小	3	6	10	7	6	1	學小	3	6	10
93	他其	5	7	7	8	8	10	他其	5	7	7
217	農業	14	14	14	11	8	9	農業	14	14	14
8	礦業	1	2	3	3	2	2	礦業	1	2	3
40	工業	2	4	5	3	5	2	工業	2	4	5
174	商業	23	18	22	21	19	20	商業	23	18	22
15	輸運通交	2	3	1	3	2	3	輸運通交	2	3	1
129	務公	8	13	4	9	3	1	務公	8	13	4
106	業職由自	19	18	21	12	16	17	業職由自	19	18	21
一	務服事人	1	—	—	—	—	—	他其	1	—	—
50	他其	1	2	3	4	2	1	業無	1	2	3
18	業無							備註			
57	明不業職										
	備註										

表二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學歷職業統計表(註二四)

屆別		類別		議員		學歷		職業		業	
814	數人議員	71	74	73	66	57	55	數人議員	71	74	73
一	及考高	—	—	3	1	2	—	及考高	—	—	—
4	及考普	1	—	—	—	—	—	及考普	1	—	—
209	科專及學大	36	31	28	28	21	27	科專及學大	36	31	28
340	校學等中	26	30	25	22	20	17	校學等中	26	30	25
168	學小	3	6	10	7	6	1	學小	3	6	10
93	他其	5	7	7	8	8	10	他其	5	7	7
217	農業	14	14	14	11	8	9	農業	14	14	14
8	礦業	1	2	3	3	2	2	礦業	1	2	3
40	工業	2	4	5	3	5	2	工業	2	4	5
174	商業	23	18	22	21	19	20	商業	23	18	22
15	輸運通交	2	3	1	3	2	3	輸運通交	2	3	1
129	務公	8	13	4	9	3	1	務公	8	13	4
106	業職由自	19	18	21	12	16	17	業職由自	19	18	21
一	務服事人	1	—	—	—	—	—	他其	1	—	—
50	他其	1	2	3	4	2	1	業無	1	2	3
18	業無							備註			
57	明不業職										
	備註										

省議會第一屆改稱由臨時

第 五 屆	第 四 屆	第 三 屆	第 二 屆	第 一 屆	屆 別	類 別
21	21	21	21	21	數人長市縣	
—	—	1	2	2	試考長縣及	縣
—	—	—	—	—	考普	市
18	13	14	12	13	科專及學大	長
1	7	3	5	3	校學等中	學
—	—	—	1	1	學小	歷
2	1	3	1	2	他其	
1	—	—	1	2	業農	縣
—	1	—	—	—	業礦	市
1	1	—	1	—	業工	長
4	4	6	3	1	業商	職
5	4	3	4	4	業職由自	業
10	8	10	12	14	務公	
—	2	—	—	—	輸運通交	
—	—	—	—	—	他其	
—	1	2	—	—	明不業職	
					備	
					註	

表三 臺灣省各縣市歷屆縣市長學歷職業統計表表(註二五)

第 七 屆	第 六 屆	第 五 屆	第 四 屆	第 三 屆	第 二 屆
847	907	929	1,025	928	860
1	5	2	8	5	1
1	3	3	1	2	2
138	130	154	221	232	202
351	425	403	397	346	342
128	249	260	278	218	201
66	95	107	120	124	112
232	219	284	276	255	273
7	11	13	11	5	15
62	74	75	72	50	31
254	260	274	290	263	228
11	21	22	24	23	16
89	65	40	45	53	104
105	174	174	223	220	126
1	3	2	2	—	—
24	25	2	37	2	28
57	45	35	35	56	39
5	10	8	10	1	—

臺北市於民國五十六年  
改爲院轄市

表四 臺灣省各縣(局)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第四屆至第六屆代表學歷職業統計表(註二六)

第六屆	第五屆	第四屆	別	類別		代	表	學	歷	代	表	學	歷	職	業	
				數	人											
6,834	9,377	5,695	高及考格													
1	1	1	普及考格													
6	13	8	大及學專科													
119	131	161	中等學校													
1,930	1,693	1,360	小學													
4,114	3,926	3,517	其他													
664	633	648	農業													
3,707	3,635	3,426	礦業													
76	73	75	工業													
348	240	191	交通運輸業													
66	34	44	商業													
1,102	1,082	1,131	自由職業													
926	843	531	漁公務													
—	—	20	人事服務													
31	29	111	其他													
40	47	23	無業													
204	140	66	明業													
321	271	25	不業													
13	3	2	職業													
			備註													

由以上幾個統計表來看，我們不難發現臺省民選公職人員的素質並不高。以省議員爲例，除第四屆外（第四屆已有學經歷限制），大專畢業的，沒有一屆達到半數，多數都在中等學校以下（包括中等學校）程度（「其他」一欄，實際上都是中學以下程度，如某種訓練班，私塾若干年等，故可併入中等學校以下程度計算）。而所謂中等學校，實際上又包括初中在內。依據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的規定，省預算的議決、省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省財產之處分、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及省政府提議事項等之議決，皆屬省議會之職權，可見省議會之職責頗繁重。這許多繁重的任務，要許多中學程度的人去完成，未免使人擔心。再從省議員的職業看，每屆都以商人佔多數，我國以農立國，全省幾乎三分之二的人民居於農村，又以臺灣正向工業化邁進，工人所佔的比例也相當大，但農工代表當選省議員的並不多，爲什麼商人議員充塞議壇？因爲此輩人物「有錢」，可見臺省選舉，似爲金錢所支配，我們不能說商人對政治事務都是外行，但至少不是專家，由他們來把持立法機關，由他們

來議決省單行法規，是否適當，亦不無疑問。他如每屆都有「無業」遊民當選，更是不可思議。彼等既無職業，當然也不代表任何行業了。那麼只有代表他自己了，既無代表性，他怎麼會當選呢？是否乃由某些不良勢力所促成？這不能使人不懷疑了。我們是否能將我們的幸福，我們的權益交給他們去處理，由他們去「議決」呢？至少筆者感覺這是危險的。

再從各縣市議會看，歷屆議員亦以中學以下（包括中學在內）程度者居多，且小學程度者亦佔有極大的比例，且其人數除第七屆外（第七屆已有學經歷限制），幾乎每屆都在增加。換言之，在縣市議會，也是由中學以下程度者所控制。在職業方面，農民代表雖已不少，但仍無法與人口成比例。可是商人仍佔着舉足輕重的人數，其次，從事自由職業的人也不少。公務人員則有每況愈下之勢，實則此輩人士對政務了解最深，縣市議會應予借重，然因經濟情況不佳，反被逐漸淘汰。至於「無業」議員，每屆都有數十人，較之礦業代表，交通運輸業代表，人事服務業等人數尙多。即與工業代表相較，亦相差不遠。這種情形，似非人民有福之兆。

歷屆縣市長的情形雖然較好，每屆大專程度者都在半數以上，但中學程度以下者（包括中學程度），亦不在少數。即小學程度者，亦不乏其人。可見選民的判斷力會有偏差，所選者並非以其有能力與否以爲斷。以職業而論，公務員出身者雖佔多數，但除第五屆略有起色外，有每況愈下之勢。反之，商人與自由職業者則逐漸抬頭。六屆之中有三屆，二者合計皆達九人，達二分之一弱。可見金錢支配選舉之勢，日形嚴重（自由職業中，以從事醫生者爲數最多。例如第五屆，五人之中即有四位是醫生。此輩人員，經濟基礎亦頗雄厚）。

由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觀之，其學歷以小學程度者居多，人數且有日漸上升之勢。以職業言，農民雖佔多數，但商人爲數亦不少。在鄉鎮之中，商人尚有如此雄厚勢力，值得重視。尤其「無業」代表，增加頗速，實堪憂慮。

歷屆當選公職人員的學經歷既然不高，那麼，他們的表現如何呢？不幸得很，他們的表現也難令人滿意。以省議員而論，許多議員連預算案的內容，都無法瞭解。也許讀者認爲筆者此言過份，現在我舉兩則報導來證明：一則是省議員郭雨新，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省議會施政總質詢時說的，原文可見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之「民主潮」十二卷三期，郭議員在

談到「轉移政風之道」時說：……我們知道，預算是施政的方針，亦是各項開支的準繩。但是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是否確實，頗值疑問。雖然政府機關所編製的預算，必須送經民意機關審議，但是爲民意代表者，幾人能瞭解預算之編製情形與計算方式，間有發現浪費的現象，亦往往礙於情面，而予通過。因此，各機關編列預算，是否切合實際，端賴於主計機關作翔實的審查……。誠如郭議員所說：「預算是施政方針，是各項開支的準繩」，這種施政方針，所不同的，是用金錢數字來表示吧了。由於預算是政府的施政方針，它所注重的是政府的財政行爲，關係於人民的財產，是以各國預算莫不由議會審查。蓋議會主要任務之一，就是爲人民看管錢袋。可是我們的代表竟不知道怎樣看管而要「端賴」於他人（主計機關），那我們要這個看錢袋的人做什麼呢？由於看管錢袋的人不會看管，所以對於政府的預算案就只好「照案通過」了。關於此，我們可再看看第一則報導，這則報導是聯合報記者陳祖華寫的，題目是：「爲第三屆省議員結算總賬」，刊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八日的聯合報上，這篇「總賬」清算結果說：「……其一是審查預算的態度問題。本省每年的地方預算，平均總在八十億左右。其中有些是協助中央的預算，有的是補助地方支出，實際由省府支用者約三、四十億元。對這三、四十億元預算，省議會總是照案通過。原因似乎在議員們不太瞭解省政的需要程度。省議員中，大部份都有自己的事業需要照顧，很多議員到議會只是應卯而已。而審查預算，又牽涉到很多基本知識，如果這些知識欠缺，則無從審查。因此，很難提出審查預算的見解……。」預算議決權，是議會最重要的職權了，其行使的情形，尙且如此，其他權力之行使，可想而知了。也許還有人說，這沒關係，還可「端賴主計機關作翔實的審查」！那麼我們再看看，省議會議決省單行法規的情形吧！關於此，筆者不擬先加評論，先讓我們看看實際情形：在省議會第一屆大會時，曾將「臺灣省舞女管理規則」送請省議會審議，因爲舞女也屬於「特種營業從業人員」，所以該管理規則草案規定舞女要定期「體格檢查」。這個草案送到省議會後，省議會給修改了，怎樣修改呢？給它加了一個但書，即體格檢查應該實施，但體檢時「不得檢查下體」，這個修正通過後的法案，送回省府後，省府啼笑皆非。這樣一來，這個管理規則還有什麼用呢？所以又送回來，請省議會覆議，把這一個但書刪掉（註二七）。還好省議會照省府意見通過了，不然不知衛生警察當局怎樣去實施。也許省議會諸公，認爲當舞女只要漂亮就可以了。因此檢查體格時，只要檢查臉部可也，臉上沒有麻子，而又美

麗，就是健康的。至於有無性病等傳染病，可毋須過問。以上所述，只不過是兩則議員不稱職之顯例而已，他如認為政府年年換汽車牌照的法令乃「沒有良心的法令」，因為那些汽車的「牌照都是好好的」，且「換一個索價四百元，而成本祇有三十元」（註二八）。〈牌照的更換豈是基於其是否業已損壞？豈是成本問題？〉認為臺省「很多年逾半百的男性，找不到結婚對象，這些光棍享受不到家庭的溫馨，性情極易暴躁，動輒發生越軌行爲，不少刑案因之發生」，因此建議民政廳與衛生處：「最好能使人口生殖性別相等，使每一個男性都有婚配的對象，享受到妻室的溫暖」（註二九）。（刑案之發生豈能歸罪於男子之未婚？現代醫學豈可控制男女之出生？）等等事例莫不顯示省議員的表現難以使人滿意，茲以篇幅所限，不再一一列舉。

省議員如此，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呢？其情形較之省議員更差。議員在議會內對縣市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固時有所聞（註三十）。通過議案斷絕鄰市自來水源，以為報復之舉。亦不乏其例（註三一）。他如將「童子軍」的經費，誤認為「軍費」，主張應從預算中剔除，由國防部自行編列（註三二）。認為市政府在「尺土寸金」的都市撥劃「公園綠地」為「不懂得利用土地」「浪費了土地的使用價值」（只曉得土地是用來蓋房子的）（註三三）。因主席不懂議事程序，而起爭辯（註三四）。因縣政府租賃農會房屋事，而詢問「兵役科長」以致拍桌爭吵（註三五）。甚至還有議員連自己名字都寫不清，隨身攜帶一個橡皮「簽名章」，遇到必要時就掏出圖章蓋一下（註三六）。至於因無能力了解大會討論問題內容，而在一整個會期中說不上十句話，而被譏為「廳長」（廳與廳同音），以至遇到表決時，只跟平時接近的人舉手或不舉手（註三七）。因於質詢時用日、臺穢語漫罵列席官員，而被外界人士建議「參考南投國民學校的做法，把這一類的議員編入『養牛班』……，並按照有關方面制定空氣衛生法案之擬議，制定一項發言『衛生』法案」者（註三八）。更所在多是，凡此無不顯示甚多代表智能太差，不但不能接受人民所委託給他的重任，反而產生不良效果，減低人民對民主政治的信心。

至於縣市鄉鎮長，因以往即有學經歷的限制，所以不稱職的情事，較諸縣市議員和鄉鎮民代表為少。但因法定學經歷的限制偏低，所以仍然不能使人滿意，因此有時也成為被批評的對象，高雄縣長余登發批改法院判決書一事，因為人民引為笑談（註三九）。臺中縣豐原鎮長張禾由於春旱缺水，久未下雨，而於齋戒沐浴三天後，「恭備」三牲祭品，疏文，率領信徒百餘人，

在媽祖廟大殿三跪九叩，祈求普降甘霖之舉，亦不無可議。身爲一鎮之長，不但不設法破除迷信，反在此太空時代，人類已征服月球之際，率先倡導迷信，以致遺笑中外。

看了筆者所舉的這些例子，我想任何人都會搖頭嘆息。我們選舉議員，是希望他們能幫助我們監督政府，然而他們連我們的錢包都看不住，因爲他們沒有審查預算的能力。議會的職責是在立法，可是他們不懂法案的意義，不但不作於人民有利的修改，反而爲有害的增加，而且還有人連大字都不認識幾個，以致讓別人牽着鼻子走，議會裡多的是這種人，難怪會出席率特別低了。因此，又有以頒獎而提高議員出席率的方法。對出席踴躍的議員，發給獎品。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得一錢重金戒子一枚。第四名至第六名，各得新臺幣二百元。第七名至第十名，各得新臺幣一百元(註四十)。難道這就是「民主」？難道這就是「民意」？反對公職候選人不經考試，不要學經歷的人們，却認爲這些人不應該淘汰，却認爲他們代表着民意，並認爲這些人「事實上」是具「有常識，學問，及道德」並「受人讚佩」的（見前筆者所引，反對者所舉理由之八），這不能不說是一件難以思議的事。

筆者認爲，我們對於公職候選人應否經過考試或須否有學經歷的限制，不應該採取「爲反對而反對」的態度，我們應該看看實際的情形。初中已經是義務教育了，規定縣市議員應具備初中畢業的教育程度，並不算高。每年大專畢業生，都在萬人以上(註四一)。截至民國五十五年底，全省大專畢業者，已有拾陸萬叁千陸百貳拾柒人(註四二)。規定縣市長須大專畢業的教育程度，似乎並不太苛。何況還有那麼多高考及格的人士，也可比照大專畢業者辦理。

至於說法律上的問題，就憲法而論，筆者認爲是沒有問題的。因爲憲法前言很明白的說明，我們的憲法是一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而以「考試矯選舉制度之弊」「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又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一貫主張。遵照 國父的主張，即符合憲法的精神。既然符合憲法的精神，當然不違憲了。更何況憲法上不但沒有禁止舉行公職候選人考試的限制，反有第十八條，第一三〇條的規定。可見規定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及格，在法律上講，是沒有問題的。

在法律上既無問題，在事實上又有此需要，那麼爲了提高候選人的素質，爲了使真正有能之士當選，對各公職候選人予以適當學經歷的限制，似乎不應再有所非議了。

## 陸、結論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固同爲人民的權利，但兩者並不完全相同。蓋有選舉權者，可依據憲法或法律，積極的要求行使其權利。而有被選舉權者，則不能因其有候選資格而要求有選舉權人非選其爲某種公職人員不可。由此可見，選舉權是一種積極的權利，而被選舉權則是一種被動的消極權利。對於人民的這種積極權利，我們不妨盡量放寬，期達全民政治。對於人民的這種消極權利，我們無妨略嚴，期使擔任公職爲大衆服務的人員，都是真正有才能的人。由於這個原因，所以一般國家，對於被選舉資格的限制，多較選舉資格爲嚴。其有被選舉權者，多同時具有選舉資格。但有選舉權者，却不一定同時具備候選資格。因此，由這一方面看，臺灣省爲提高民選公職人員的素質而採取的措施，特別是因爲事實的需要而對公職候選人增加學經歷的限制，筆者認爲並不苛刻。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對於公職候選人積極資格的規定，已經盡善盡美。例如對於「取得國籍」者（滿十年以上，還要向內政部申請解除不得擔任公職之限制，而對於有效忠他國之意思或對外國有依歸之承認並取得其國籍者（具有雙重國籍的），反給予被選舉權的情事，便不合理。蓋前者熱愛我國，我們反予刁難。後者已無愛國之誠意（否則爲何居於中國而不放棄外國國籍？）我們反無限制。類此問題，前文已有敘述，似乎用不着在此再浪費筆墨了。

## 附註

註一 見巴基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一百零三條；印度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百九十一條；馬來西亞聯邦憲法附篇第八計劃第六節第七款及肯亞共和國憲法第九十六條。

註二 見民國四十七年夏字第十六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三 見民國五十年夏字第十六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四 見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一日，九月十四日，九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五 見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報「新聞剪影」。

註六 見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臺灣省政府令修正公佈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十二條。

註七 見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令修正公佈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條。

註八 見江繼五編著・「臺灣省地方自治總論」第七六頁，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初版，遠東圖書公司總經售。

註九 見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佈之「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七條。

註十 參見戶籍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註十一 見民國五十三年春字第六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十二 見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註十三 見民國四十三年春字第七十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十四 見民國四十七年春字第四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十五 見民國五十二年春字第七十二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十六 見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報（中部版）。

註十七 山地女子嫁與平地男子為妻者，如其自願拋棄山胞身份者，當然也可以拋棄。拋棄後在選舉投票時，如合於各該選舉罷免規程有關選舉人或候選人規定者，仍應編列於平地籍名冊內，不得另再參加山地籍各種選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民丁字第八七〇三號代電）。

註十八 依據考選部服務組民國五十六年九月編印之「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須知」所註・「相當擔任職務指各機關之聘派人員，並以經銓敘部依照聘派人員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者為限」。

註十九 國民學校現制僅有教導主任，依照臺灣省國民學校行政組織系統，教務、訓導、總務等部主任均隸屬於教導主任。考選部於辦理候選人資

格檢覈時，採任之職務，僅至教導主任爲止（見前註檢覈須知）。

註二十 相當委任職務係指各機關之聘派人員，並以經臺灣省委任公職人員銓審委員會依照聘派人員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者爲限（見註十八檢覈須知）。

註二一 按臺灣省之山胞，有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之分，本條所謂「山胞身份」，係指何者而言？關於此，臺灣省政府曾函請考選部解釋，並獲考選部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六）選一字第六二八二號代電釋復：「……一、查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所稱之『山胞』係指『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而言。……」（見民國五十六年冬字第六十四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二二 關於公職候選人應否經過考試或應否有學經歷限制之問題，意見頗多，散見於各有關中華民國憲法之論著，有關選舉之論文及報章雜誌。本文所列舉贊成與反對者之理由，引自項昌權編著：「選舉」一書第十四——十六頁（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初版，著者自行出版）；洪應灶著：「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一書第二〇四頁——二〇七頁（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初版，著者自行出版）；「半月論壇」半月刊第一卷第八、九期（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林洋港著：「縣市民代表不宜有積極資格限制」一文。

註二三 第一屆、第二屆臨時省議會及第一屆、第二屆省議會資料係根據民國四十九年六月臺灣省民政廳編印之「臺灣選政（一）」；第三屆省議會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民政廳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統計；第四屆省議會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民政廳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八日之統計。

註二四 第一屆至第四屆資料係根據「臺灣選政（一）」；第五屆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民政廳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統計；第六屆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民政廳民國五十三年編印之「臺灣省各縣市第六屆縣市議員、第五屆縣市長選舉總報告」（第一八六——一八七頁）；第七屆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民政廳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之統計。

註二五 第一屆至第四屆資料係根據「臺灣選政（一）」；第五屆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民政廳編印之「臺灣省各縣市第六屆縣市議員、第五屆縣市長選舉總報告」（第二三九頁）；第六屆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民政廳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八日之統計。

註二六 資料係根據「臺灣選政（一）」。

註二七 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之「臺灣省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特輯」，第三九八——三九九頁。

註二八 見「臺灣省議會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期，第七八一頁省議員蔡李鳩之質詢。

註二九 見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央日報所載省議員蕭添財之質詢新聞。

註三十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臺北市部份議員，即曾欲召開臨時大會討論「對周代市長（百鍊）不信任案」，後以省府高級人員表示依法無據而作罷

(見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中央日報)。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七日臺北縣議會陳號議員更直接提出過「對臺北縣政府不信任案」的臨時動議  
(見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八日徵信新聞)。

註三一 見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報。據該報報導：「三重市選出的鄭宗藝議員昨日（二十六日）在臨時動議中稱：臺北市只顧自己市民的利益，興築大同及圓山堤防，以鄰爲壑，使對岸的三重、新莊、蘆洲、板橋及陽明山局的士林等地區勢將遭受嚴重災害。爲對臺北市『報復』起見，請求將臺北市兩個飲水水源（一在新店溪，一在陽明山外雙溪）予以斷絕供應。該案獲得低窪地區之議員熱烈支持，經大會通過，送請縣府及陽明山局執行」。

註三二 見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聯合報記者集體執筆所寫的專欄「國民黨提名，有些什麼問題」一文。

註三三 見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大華晚報所載該報記者集體專訪「官員們看民意代表」一文。

註三四 因議程問題而引起爭吵者，時有所聞，鶯歌鎮第八屆鎮民代表會第一次臨時大會時，且當因變更議程問題，主席蘇旺處理不當，引起爭吵達半日之久，直至中午休會時始平息（見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報）。

註三五 見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中華日報」。

註三六 同註三二。

註三七 同前註。

註三八 見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報專欄報導——議會是否應「革新」，誰該編入「養牛班」——一文。

註三九 此事發生於民國五十年一月，緣有高雄縣鳳山居民李友福，在公有土地築有違章建築，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強制執行拆除，但公文到了縣府，余登發縣長却在公文上批了「暫緩拆除限三日內自動拆除」等語，以致弄得承辦人員啼笑皆非，引爲笑談。（見民國五十年一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四十 這個方法是雲林縣議會想出來的，從該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起實施（見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聯合報「地方公論」）。

註四一 根據民國五十六年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之「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十六期所載，民國五十四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即達一、五七三人，因每年都在增加，今年（五十九年）將不止此數。

註四二 見「臺灣省統計要覽」（同前註）第十八頁。

（本文之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